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葉興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曜輝

被告 賴聲豪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5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廖慧娟

法官 黃震岳

法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雅如